

科学出版社

经济法教程

冯茂春 张冬梅 主编



经济法教程

冯茂春 张冬梅 主编

科学出版社

2001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介绍了我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所实施的各种法律、法规，并对其部分法律、法规作了较详尽的阐述，主要涉及到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市场主体法律、市场运行法律、市场调控法律及有关程序方面的法律规定等内容。本书中还收集许多新增加的法律、法规，同时较为注重法律、法规的实用性。

本书可作为在校的大、中专学生的教材，亦可供从事各类经济管理人员了解经济法律、法规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程/冯茂春，张冬梅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
ISBN 7-03-008788-7

I. 经… II. ①冯…②张…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9251 号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新蕾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1年2月第 一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01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9 1/2

印数: 1—3 100 字数: 264 000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北燕〉)

《经济法教程》编委会

主 编	冯茂春	张冬梅	
副主编	胡 悦	李淑君	段卫华
	张宏斌	康学富	
编 委	赵学礼	王 新	王 强
	李淑然	崔树军	池云霞
	吴 海	孙 刚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些新的经济现象与经济关系，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适应建立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要求，国家陆续颁布、实施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并对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调整与修订，以规范市场经济中各主体的经济行为。为了满足高等院校经济法教学 and 实际工作部门对经济法知识的需要，我们组织部分从事经济法实践与教学的同志编写了这本书。其中，有些同志是从事了多年法律实践的资深律师，有些同志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高校教师。

本书以现行经济法律制度为依据，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用性与学术性相结合，适用于高等院校经济法教学，也可供企事业单位从事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学习、参考。

全书分为四编：第一编为经济法综述，包括经济法概述和经济法律关系两章；第二编为市场主体法，包括公司法和其他市场主体法两章；第三编为市场调控法，包括金融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知识产权法六章；第四编为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包括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两章。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的专著，高等院校法学教材、著作和文献，这里不一一列举，在此谨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国立法步伐的加快，书中涉及的一些法律、法规还正在修改或制定之中，所以不可能一一涵盖。书中有的观点只是一家之言，仅供参考；更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可能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年2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综述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7)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6)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8)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三章 公司法	(22)
第一节 公司概述	(22)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2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56)
第五节 公司债券	(79)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86)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和终止	(88)
第八节 破产法	(93)
第四章 其他市场主体法	(98)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98)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10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15)

第三编 市场调控法

第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金融法·····	(128)
第二节	票据法、证券法·····	(139)
第三节	保险法·····	(151)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58)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72)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172)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7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82)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184)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9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192)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96)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98)
第九章	广告法·····	(205)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05)
第二节	广告准则·····	(207)
第三节	广告活动·····	(212)
第四节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214)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	(21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18)
第二节 专利法.....	(221)
第三节 商标权.....	(235)
第四节 著作权.....	(250)

第四编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第十一章 经济仲裁	(269)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269)
第二节 经济仲裁机构与仲裁协议.....	(272)
第三节 经济仲裁程序.....	(276)
第四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81)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282)
第十二章 经济诉讼	(284)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284)
第二节 经济审判机构和收案范围.....	(285)
第三节 经济诉讼的管辖.....	(287)
第四节 经济诉讼程序.....	(289)
参考文献	(294)

第一编 经济法综述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经济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是上层建筑赖以存在的基础。可以说，没有经济就没有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而人类要从事经济活动，就势必要形成具体的经济关系，遵循经济活动的共同规则。这种共同规则随着阶级、国家的出现，而逐渐上升为法律，并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要求人们在经济生活中共同遵守。这样，社会经济的发展最终导致经济法的产生。同时，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经济法的诞生，又促进和保障了社会经济的有序发展。

经济法是法律的重要部门，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经济的联系是最为密切的。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更，它也不断地发展变化。由最初的散见于其他法律中的个别规范而逐步地发展为独立的法律体系。尤其是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壮大、自由竞争的激烈，资产阶级逐渐放弃了“放任主义”的政策，加大了国家干预的力度，由此，作为干预经济的一种法律手段——经济法更趋完善。经济法的干预职能同时也为社会主义国家所认可，并被广泛采用。

经济法的发展变化可以概括为：一是从形式上经历了由诸法

合体到自成体系的发展变化；二是从内容上经历了从规范和约束自然经济到约束和规范商品经济的变化；三是从职能上经历了由政府干预经济从弱到强的变化。总之，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法作为政府干预经济的一种重要手段正在逐步地趋于完善。

二、经济法的含义

经济法如果概括而论，可以认为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但是，经济法具体调整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如何准确地给经济法下一个定义，却是目前经济法学界争议很大的一个问题。

如何正确理解上述问题，必须先搞清经济关系所包含的内容。在我国，经济关系是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人和人之间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可以认为，一般意义上只要人和人交往过程中涉及到经济利益，都是经济关系。比如：税务部门征收税款、企业之间签订各种经济合同、公民之间的买卖、租赁等。经济关系涉及到人们生活中的方方面面，遍布于各个领域，如果说完全由经济法调整显然不合适，还要由其他法律去调整，如民法，它可以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也可以说财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而除此之外，其他经济关系诸如我们平常所说的纵向的经济关系例如国家宏观经济的调控关系、经济组织的协调关系、市场经济活动和管理关系、社会保障关系、涉外经济管理关系等，应由经济法来调整。当然也包括这些市场主体的组织制度也应由经济法来调整。

综上所述，可以给经济法下一个具体的定义，即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宏观调控和规范、管理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实质上即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具体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是以国家及其政府为主体，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运用经济手段计划指导，加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国民经济的运行及管理过程的调控。而在这种调控过程中，国家政府要和其他经济组织产生一种具有隶属性和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也即我们所说的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由于市场调节是一种自发调节，是基础层次的调节，虽然它十分必要，但是，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经济总量的平衡，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市场效率条件的保证以及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等，则是市场调节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的，这就需要国家和政府的较高层次的调节，即国家和政府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当然，这种调控主要在于通过调控市场去引导企业，使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同宏观经济发展目标衔接并一致起来。

二、微观经济调控关系

微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及其政府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对企业的调控关系，即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在进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活动中与不同形式的经济组织所发生的调控关系。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组织主体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各类经济组织，尤其是企业是构成该体系的主体。但是，经济组织以利益为最终追求目标的特性决定了其个体利益有可能同社会整体利益产生一些矛盾，因此，以追求公平和效率为最终目标的经济法，非常有必要将各类经济组织的组织、管理、调控、协调、监督及经济组织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职权、财务、会计管理等制度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指导、规范或禁止企业的行为，进行必要的干预。在这个过程中，国家及政府与各类经济组织，尤其是企业，所发生的这种组织管理关系，即微观经济调控关系。

三、市场运行中的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中的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及其政府为了维护公平和自

由竞争，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及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市场机制有效运作而规范市场及市场主体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保护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活动，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坚决打破条块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和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因此，与之相适应，经济法也就把不正当竞争关系、垄断关系、产品质量、广告关系、价格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等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同时，也形成了市场运行中的调控关系。

四、社会分配关系

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国家及其政府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在物质生产部门所进行的分配。包括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关系，它是以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非劳动收入等形式体现出来的；财政收入关系，主要形式是税收；企业收入关系，主要形式是留存资金。在经济法体系中，主要表现为各类专门的法律、法规。如财政法、税收法、工资奖金法、津贴法等。社会分配是关系到社会各方利益的重大问题，因此，国家及其政府应从全社会的整体利益出发，进行适当干预，以便达到合理分配的目的，从而有效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

五、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及其政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作为劳动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所形成的管理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方面要反对搞平均主义，允许各种分配形式的存在及收入差距的拉大，同时，又要考虑一些被优化组合所淘汰下来的劳动者的利益及劳动者遇到风险后基本生活保障问题。而这是市场本身所无法实施的。因此，国家及其政府必须通过一系列社会保障措施来保证他们的生活水平，建立起互助互济、社会化管理的国家及社会保障制度。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一种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在经济法体系中表现为待业法、救

济法、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的制定和颁布并由它们调整该类经济关系。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所有经济法规之中，始终起着指导作用的，具有高度概括性的一般准则。这些基本原则是我国进行经济立法的根本出发点，是经济执法的基本依据，是一切经济活动和经济管理活动必须遵循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行为准则。目前，我国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概括尚不一致，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家有限度干预原则

这是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是自始至终而存在的。无论是计划经济体制，还是市场经济体制，经济法的立法目的及其司法适用始终围绕国家干预这一原则。尤其是在当今世界，市场经济体制成为主流的情况下，为克服市场调节的自发性和盲目性所带来的一系列矛盾，保障社会经济健康、稳定、有序地向前发展，增强国家干预已是社会经济发展规律所必然需要。但是，国家通过经济法制的干预并不是直接对经济生活的干涉，而是有一定的限度。因为还要避免和克服计划经济体制下统的过多过死、高度集中的弊病。这样，在现代经济立法中，主要考虑有限度干预原则的情况可以概括为两种：一是国家干预的范围问题。即经济法应该调整全局性的经济结构、经济总量的平衡。这样一些问题是连同各类市场主体的具体经营行为、管理行为也要一并管理，还是干脆放开市场，随意竞争。答案是不言而喻的，即应当有限度地干预经济领域的问题。二是干预手段，即国家干预方法的问题。国家是主要采取指令性计划这样的强制手段来干预经济还是采取诸如经济杠杆这类间接手段或者是不施于任何干预。答案当然是应当有限度地进行干预。即主要运用经济杠杆来调控国家的经济生活。综上所述，考虑到有利于经济发展，考虑到当今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特点，经济法无论

是从立法的角度还是司法适用都应采用有限度干预原则。

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原则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是一个根本性的变革。作为上层建筑的经济法律，理应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来完善经济法律的内容，从而能够运用法律手段来引导、推进和保障市场经济体制的顺利运行。因此，当前迫切急需制定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体系、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促进对外改革开放的法律，并同时修改和废止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的法律和法规，以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因此，经济法制的建设和完善应以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并为之服务为其基本原则。

三、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原则

目前，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虽然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从根本上是一致的，但是，还存在着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及个体私营经济等其他经济成分的区别。各地区、各部门、各个单位经济发展还不平衡。所以，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难免会出现一些非根本性的矛盾。经济法要从这一情况出发，在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前提下，采取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从而有效地将这一矛盾化解。国家利用经济法律规范，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调节各种经济活动中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坚持按劳分配原则，把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联系起来，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实行法人制度，经济合同制度和商品交换中贯彻等价有偿原则，并运用税收等经济杠杆直接调节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的分配；不断协调三者之间的关系，使他们的合理需要得到满足，更好的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更好的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四、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是指以尽量少的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生产出更多

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它包括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两个方面。企业的经济效益要符合社会经济效益，而社会经济效益则是企业经济效益的总和。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这两种效益是统一的。但也会出现某些不一致的情况。经济法的任务就是把这两方面的经济效益有机地结合起来。这就要求运用经济法规，加强国家对经济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做到无论是宏观经济的重大决策，还是微观经济的具体措施，都能做出科学的决策，取得最佳经济效益。尤其是当前的国企改革，更应以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以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全部经济工作中的重点。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问题，实质上即经济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国内外法学界一直存在着争议。争议的焦点主要集中在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还是属于民法体系？

在经济法的地位问题上，经济法学界和民法学界始终存在着争论。经济法学界认为经济法虽脱胎于民法，但它已自成体系，是由经济活动的新变化引起经济关系的新变化而产生的实体性法律，有自己特定范围的调整对象，所以，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学界则认为，民法是调整财产关系的，财产关系是经济关系的法律用语；民法自始至终是一个体系严密、自成系统的重要法律部门，经济法属于民法派生出来的一个分支法律，不但内容大量表现为经济关系，而且诉讼过程中也适用民事诉讼法律，可见，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是，随着国家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加强，随着经济法对社会经济特殊作用的突出表现，越来越多的人逐渐认识到，经济法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保障，已经逐步成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的观点认为，经济法应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主要

是由它调整的那部分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和内容所决定的。经济法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主要是调整国家在组织、管理、协调、监督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纵向经济关系。它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尤其是民法调整的那种横向的经济关系，当然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是特定的，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质的区别的。鉴于以上所述理由，经济法应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个观点也被越来越多的法学界人士所认同。

二、经济法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法是国家领导、调整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保障，它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现代化经济建设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

经济法的重要职能首先体现在它对国家经济的有限度干预原则方面，通过大量的经济立法，使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之间，不同所有制经济之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过程中有一个共同遵守的法律规则，这个法律规则规范着它们的各种经济活动，保护着它们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打击各种违法行为，从而形成一个健康而有序的经济运行体系。这也是经济法的立法目的和最基本的准则。

（二）保护和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和多种经营方式的实行

在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是指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等外商投资经济形式等。全民所有制经济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两种形式，它是我国经济的主要成份。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确认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时，对个体经

济、私营经济也通过有关经济法律、法规来确认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对他们进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保障它们健康地发展，以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另外，对于中外合资、合作以及外商独资经济，国家也通过经济立法来调整它们的组织与活动，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多种经营方式，主要是指目前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普遍推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租赁经营制以及股份制经营，还有联合经营等形式，国家通过有关的经济立法规定了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以及股份制经营、联合经营的具体办法，保障和促进多种经营方式的顺利实行。

（三）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作用之一。国家通过经济立法，可以从法律角度对资源配置进行调整。比如通过科学的规划可将资源进行合理配置，既防止计划经济中的资源配置的完全指令化，也防止市场经济中的资源配置的无序化。另外，还可以通过政府的职能行为，协调市场竞争带来的各种市场矛盾，当然，政府职能的实现也需通过经济立法而不是直接的干预。总之，经济法的作用在于一方面促进市场基础作用的发挥，另一方面将计划的制定、市场的各种行为以及政府的职能行为纳入经济法制的轨道，从而达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目的，

另外，经济法的作用还表现在能够推进科学技术的发展，保证科学成果的应用以及发展我国的对外经济关系，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